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未央区商务局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根据 2017 年 9 月 14 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年全覆盖检查一次	是否符合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标准	制定开展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2	未央区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2016 修正）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	一年全覆盖检查一次	是否符合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标准	制定开展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